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760102026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中共上海市青浦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上海协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760102026402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1826-00008489	GL8陆尚 先享版	SGM6524UACHEV / SGM6524UCCHEV	1(辆)	246800.00	246800.00
2	-	【配件】上牌服务费	-	1(件)	1000.00	1000.00
总价（元）			247800.00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	247800.00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	0.00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贰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中，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

银行账户：31001977580056003028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年月日至年月日。

履行地点：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中共上海市青浦区纪律检查委员会

地址：上海市青浦区浦仓路252号

电话：59728379

联系人：机构管理员

2026年04月07日

乙方：上海协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3908号

电话：021-39595318

联系人：阮振威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

银行账号：31001977580056003028

2026年04月07日

